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资〔2021〕281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度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

各市区、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将资产年报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编报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高。为鼓励和推动各单位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我们对全省 2020 年度资产报告工作进行了综合考评，现对工作成绩突出的西安市等 7 个市（区）财政局和省委办公厅等 20 个部门（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一、财政部门（7 个）

西安市财政局、宝鸡市财政局、咸阳市财政局、铜川市财政局、榆林市财政局、商洛市财政局、安康市财政局。

二、部门、单位（20个）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林业局、省广播电视局、省统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气象局、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资产年报既是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数据来源，也是发现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改进资产管理的有力手段。各市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做好2021年度资产年报工作。

一是高度重视资产年报编报工作。要从服务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充分认识资产年报对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重要意义，本着对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精心组织做好资产年报编报工作，确保按时报送。

二是持续强化基础管理。要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落实管理责任，严格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定期清查盘点，切实夯实基础管理工作，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三是提高数据质量。要进一步加强资产年报数据审核,建立资产年报、月报数据比对、审核机制,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加强数据分析和利用,为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and 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此件依申请公开)

